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取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以简易形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购买金额(元)	到期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4-4-30	2025-6-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1441】	0.85% 或 2.99%	1,470	44,480.59
合计									
								1,470	44,480.5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7天,获得收益共44,480.59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购买金额(元)	到期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24-4-30	2025-6-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1441】	0.85% 或 2.99%	1,470	44,480.59
合计									
								1,470	44,48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3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曙高科股份28,9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2024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11,7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7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保本保收益型	1,470	2024-3-4	2024-6-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516】	1.30% 或 2.20%	已赎回,获得收益49,214.7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保本保收益型	1,530	2024-3-4	2024-6-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517】	1.30% 或 2.94%	已赎回,获得收益51,768.49元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业基金	5,254,693	1.27%	2024/11/10~2025/2/17	25.00~32.27	2024/10/26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业基金	5,254,693	1.27%	2024/11/10~2025/2/17	25.00~32.27	2024/10/26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7

债券代码:241086 债券简称:24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国金03,债券代码:2410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6月6日,本公司“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8

债券代码:243071 债券简称:25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文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89%。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及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一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ZL20151021835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旨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至此,中微公司累计已荣获中国专利奖20项金奖、1项银奖和3项优秀奖,这标志着中微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本次获奖的发明专利是中微公司MOCVD设备产品的基础核心专利。MOCVD设备是宽禁带半导体各种微观器件制造的关键设备,采用单晶外延生长技术生产LED芯片、功率器件以及其它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MOCVD领域,公司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生产的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MOCVD设备供应商,占据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Micro-LED和高端显示领域的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并积极布局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市场。

公司站在先进制程工艺发展最前沿,始终强调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核心技术的创新开发,公司的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总共有超过二十款新设备在开发中。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累计已申请2,9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43项,占比83.07%;已获授权专利1,834项,其中发明专利1,542项,占比84.08%。公司本次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是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行业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8)。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9)。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23)。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3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至少本公司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72元
----------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转股: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28,26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股东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烽火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2	烽火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6/12	—	2025/6/12	—

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烽火转债”(转债代码:110062)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3.1 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p